附件二：

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**

**参盘人员确认书**  
 根据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盘点管理制度》川太连字〔2023〕51号、《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关于盘点盈亏处理的补充通知》川太连字〔2024〕19号、《关于盘点盈亏处理的调整通知》营运部发〔2024〕129号规定，为规范门店盘点管理，规避经营风险，加强商品管理、库存管理，门店应在每年进行不低于三次商品库存盘点，并严格按照盘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盘点应做到：

1.盘点开始前完成调拨单、进货单的确定，完成退货帐的确定，完成同一商品货位归集工作。

2.盘点人员全程参加门店商品盘点工作，不得无故早退。

3.对盘点现场库存商品实货数量进行录入并核对，差异数量复盘。

4.对盘点后的数据录入系统准确性负责。

5.**盘点当日送审报损单，报溢单在盘点次日内完成批号录入并送审**，不得私自修改盘点结果，确保本次盘点差异结果真实性。

6.完成盘点报损、报溢表在英克系统中提交送审，盘点差异金额由门店赔付。未按时送审报损报溢单的，店长缴纳**50元**/次成长金。

7.盘点差异：**报溢**金额为报溢单的**成本**金额**，报损**金额为报损单的**赔付**金额**；中药配方饮片的净报溢不得抵减除中药配方饮片外品种的净报损**；允许遗失额=两次盘点间销售额（注：不含中药饮片、特药和引流品种销售额）\*0.03%。根据营运部通知，报溢金额可抵减报损金额。

8.核查门店是否有过期商品存在！**对下架的一个月效期商品，与监盘人员进行核对，确保系统账务与实物信息、数量、批号一致，下架报损商品由门店退回公司仓库进行统一环保处置。**

9.本次盘点结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次盘点时间 | 本次盘点时间 | 门店名称 | 本次净报损金额（报损赔付金额-报溢成本金额） | 公司承担遗失额=上次盘点与本次盘点期间销售额\*0.03%（注：不含中药饮片、特药及引流品种销售额） | **除中药配方饮片外；本次缴纳金额（赔付金额-允许遗失额）** | **中药配方饮片缴纳额（赔付金额-报溢金额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作为本次参盘人员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将严格按照盘点管理制度要求执行，并做到以上要求，若本人未按照要求执行，愿意承担管理责任。  
 2.本人对本次盘点结果及差异金额确认无误，承担盘点差异金额，于7个工作日内上交财务。

3.本店在岗职工正常离职或私离的，如未发工资不足抵减门店损失的，经沟通后仍不缴纳的，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盘点人员（门店参盘人员）：

参盘人员（后勤员工）：

年 月 日